



27日,中纪委在其官方网站刊出《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每个方面又细化成多条,形成了25个“不”,每一项还专门列出了与之对应的违反规定的处理方式。

在学习方面,规定不准请人代写发言材料等,不准秘书等工作人员陪读,如有违反则视情节给予处理。

中纪委发文 提醒官员培训学习不能碰的“底线” 干部学习 秘书禁“陪读”

禁令 中纪委发干部教育培训8“红线”

规定从学业、外出活动、食宿、用车、请假、往来、关系等8个方面展示了干部在教育培训过程中的“红线”。

如在学业方面:不准请人代写发言材料、学习体会、调研报告和论文,不准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

此外,在请假方面也有规定: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7的,按退学处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国家法律法规两个部分。党纪法规在设计中更加突出实用性和服务性,增加了“检索”“高级检索”“打印”“收藏”“网友反馈邮箱”等功能,用户使用更加便捷。

中纪委表示,根据实际需要,将逐步更新完善相关数据信息,继续努力为纪检监察干部和广大网友提供全面、专业、准确的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依据。

尽管中央三令五申,官员的学习冲动好像并未得到根本的收敛,一方面有不良培训机构、奸商的“个性化定制”培训科目以投其所好;更重要的方面是面对用不掉的财政培训预算,不花掉会影响来年的预算下拨额度,再说花公家的钱为自个儿铺路,何乐而不为。

2014年7月份,中纪委官网通报

称,9月10日前,全国纪检系统都要自查自纠自建的培训中心,如漏报、瞒报、不报,相关领导将被追责。

之后,中纪委两次专门谈及治理培训中心里的享乐和奢靡之风并提出了具体的时限要求,并对漏报、瞒报、不报的相关领导追责,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

案例 培训时公款旅游被开除党籍

规定指出,严禁借培训之名搞公款旅游,如有违反规定的,将追究主办单位领导人员责任。

记者注意到,自2014年年底以来,中纪委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件,恢复“每周通报”,今年至今共通报3次。

吉林省通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验中心主任代利军,违规收受节礼、组织公款旅游、收取培训费、报销应由司机个人承担的修车费、发放补贴福利,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违纪款予以收缴。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副局长李海锦违规组织公款旅游。李海锦带队赴大连参加业务培训期间,组织11名参训人员在东北三省进行与培训无关的旅游活动,旅游费用12万多元。

另外,还有一些与培训中心有关的案例,如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教育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关金利违

规报销个人费用问题。关金利为个人购买使用的轿车办理了专车专用的速通卡并先后充值3次共计6600元。

中石油新疆培训中心借举办高校年会之机组织参会代表公款旅游,该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作为此次会议的具体组织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观点 需严密财政预算管理

十八大以来,从狠刹公款吃喝、文山会海,到整治会所腐败,再到启动公车改革治理“车轮腐败”,以八项规定为起始,官方系列正风肃纪的“组合拳”击向官场积弊。

机关培训中心暗藏桑拿美容,学习培训成为公款吃喝旅游的“安全岛”,上级发文“办班”实为借机敛财,去年7月,在中纪委官网上,百余名网友揭露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培训腐败”。

在网友列举的官场“培训腐败”中,一些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豪华培训中心,以及培训过程中暗藏的公款吃喝、旅游乱象被集中揭露。

除了官办的培训中心,那些自身没有专门培训场所的部门,也有利用培训、学习之名公款吃喝、游玩的办法。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指出,治理“培训腐败”需要正本清源的综合措施。针对干部培训,我们国家有党校和行政学院这两个比较完备的培训体系,基本能满足各地党政系统的培训学习需求,一些专业性较强的行业

据了解,近年来,官方的治理力度正在升级:2013年修订《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治理会议腐败;2014年6月公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提到,不得以任何名义建设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汪玉凯说,之所以有“培训腐败”,背后有长期以来的财政监管漏洞,这需要建立更严密的财政预算管理,此外,培训中心泛滥背后也有政企不分的老问题。

西藏去年党纪政纪处分364人

受理群众举报1494件,立案329件,党纪政纪处分364人,移送司法机关12人……西藏自治区纪委27日公布了2014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绩单”。

据西藏自治区纪委秘书长王刚介绍,去年西藏纪检监察机关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厉惩治腐败分子,“四风”问题和腐败蔓延势头得到一定遏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成效。

据统计,2014年,西藏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群众举报(次)增长131.7%;初核问题线索655件,增长105.3%;立案329件,增长161.1%;结案283件,上升79.1%;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64人,增长65.8%。

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2014年西藏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大规模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等违规违纪问题。全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问题201起,处理240人。

在惩治腐败方面,西藏坚持惩治腐败“无禁区”,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严肃查处了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党组书记、副主任黄羽天严重违纪违法案,自治区工信厅原副巡视员朱太中严重违纪违法案、西藏自治区盐业总公司原总经理程润社违纪违法案。

相关新闻

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定

学业(3“不”)

- 不准请人代写发言材料、学习体会、调研报告和论文等
不准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
不准秘书等工作人员“陪读”

组织外出活动(4“不”)

- 组织学员外出进行现场教学、实地考察调研等活动时,不准警车带路
不接受宴请,一律吃自助餐或便餐
不接受纪念品和土特产
不安排与学习无关的旅游和娱乐活动

食宿(4“不”)

- 干部在校学习期间,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食堂
学员之间、教员和学员之间不得用公款互相宴请
班级、小组不得以为集体活动为名聚餐吃请
学员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用车(2“不”)

- 学员学习培训期间,不得留公车驻校
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伴读”

予以通报批评往来(3“不”)

- 学员不准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支付凭证及土特产等
不得接待以探访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
学员之间不准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交叉考察、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旅游

关系(3“不”)

- 学员在校期间及结业(毕业)以后,一律不准以同学名义搞“小圈子”
不得成立任何形式的联谊会、同学会等组织,也不得确定召集人、联系人等开展有组织的活动
不得利用同学关系在干部任用和人事安排以及子女入学、就业、经商等方面互相提供方便、谋取私利

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4“不”)

- 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景区举办培训班
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
不得发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
严禁借培训之名搞公款旅游

(据新华社)

寒冬里春的野味

吃惯了油腻味重的您,是否腹中早已聚积干燥火气,不等春季来临,味蕾早已按捺不住地渴望来一场豪宴狂欢。

功效,精选荠菜、香椿、萝卜苗、榆钱、槐花、观音菜等各种野菜美食供您品尝。

的营养价值和美容养颜等